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牛新明、张灵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亚星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

表法律意见。不对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开。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0年5月20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14:00时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65,48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03%。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530,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4%。

4、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72,017,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97%。

4、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11 项议案，表决结果为：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票数	占比 (%)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769,918	96.8971	2,247,592	3.1209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283,159	65.5845	2,247,592	34.4155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404,251	67.4387	2,126,500	32.5613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404,251	67.4387	2,126,500	32.5613	0	0.0000
8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404,251	67.4387	2,126,500	32.5613	0	0.0000

10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404,251	67.4387	2,126,500	32.5613	0	0.0000
11	《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	69,891,010	97.0472	2,126,500	2.9528	0	0.0000

上述第5-7、9-10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1-8、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林泽若明

牛新明

牛新明

张灵君

张灵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